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6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柔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1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柔錡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扣案偽造之113年12月29日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憑證收據（no. 000000）0張沒收；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利用網際網路」應予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孫榮陞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在客觀上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然被告林柔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不知詐欺集團係透過網際網路張貼投資廣告之方式行騙，本院審酌被告在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分工，係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未親自對告訴人實施詐術，而詐欺集團所用詐欺手段多端，未必透過網際網路為之，且遍查本案既存卷證，亦無證據足證被告可預見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透過網際網路對告訴人行騙，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及「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對上開加重要件並無認識，故不成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③刑法第216、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④刑法第216、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加重詐欺犯行尚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要件，而應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云云（見本院卷第42頁），容屬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與各該參與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三)依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擬定之犯罪手法，係欲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進而實現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目的，是被告所犯前揭4罪，雖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惟係基於實施詐欺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且時間上相互重疊，彼此亦具重要關聯性，是被告前揭犯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四)爰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罰，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方式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再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另斟酌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所收取贓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1萬7160元，並考量其偵查中雖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再衡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做粗

01 工，月收入約2至3萬元，需扶養媽媽，經濟狀況勉持（見本
02 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03 儆。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
04 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
05 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
06 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07 三、沒收部分：

08 (一)本件扣案偽造之113年12月29日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儲
09 憑證收據 (no. 000000)0張，併同未扣案偽造之工作證1張，
10 均經被告出示以取信告訴人，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依上開規
11 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工作證，
12 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收據既經全件宣告沒
14 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

15 (二)被告本案並未取得報酬，業經被告供陳在卷，且卷內事證查
16 無其有實際取得報酬，故不對其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
17 徵。

18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
20 被告係依上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其收款後隨即將
21 贓款轉交上手，而喪失對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且
22 被告未實際取得報酬，業經認定如前，倘對其宣告沒收所經
23 手收受之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4 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273條之1、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
26 300 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惠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5102號

被 告 林柔錡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柔錡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加入由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宗泰」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柔錡所涉組織犯罪部分，另案業經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負責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面交車手工作。林柔錡與暱稱「楊宗泰」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非鉅額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張貼虛偽投資廣告，待孫榮陞瀏覽點擊後，遂陸續加入LINE暱稱「小穎」、「永益投

資客服」等人為好友及「永益投資」群組，其等先後向孫榮陞佯稱：可在「永益投資」網站，加入投資方案，保證獲利云云，致孫榮陞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相約面交。嗣由林柔綺依「楊宗泰」之指示，於113年12月29日20時23分許，配戴事先列印之「永益投資」專員、姓名「林柔琦」工作證，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前，向孫榮陞收取新臺幣(下同)51萬7160元，並將上有偽造「永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益公司)、代表人「葉家銘」印文、「林柔琦」署押之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孫榮陞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上開公司收取孫榮陞現金儲值之意，足以生損害於永益公司及孫榮陞。林柔綺取得上開款項後，旋將贓款放置在「楊宗泰」指定地點之車輛輪胎底下，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領取，以此方式層轉、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孫榮陞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孫榮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柔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其於113年12月29日20時23分許，有依「楊宗泰」指示前往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向告訴人孫榮陞收取51萬7160元，再將偽造之永益公司現儲憑證收據交付予告訴人，且於收取上開詐欺贓款後，到指定地點放置丟包贓款之事實，然未取得報酬、沒有加入犯罪組織等語。查，被告明知未任職於永益公司，卻配合「楊宗泰」使用假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鉅款，且以不合常理之方式丟包款項，顯現其主觀上對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

		罪並實施分擔行為，至少存在縱使參與該等犯罪，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2	證人即告訴人孫榮陞於警詢時之證述。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孫榮陞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帳戶存摺交易紀錄各1分。	證明告訴人孫榮陞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有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給被告林柔錡之事實。
3	本案「永益公司」現儲憑證收據3張、被告林柔錡之工作證照片各1張。	證明犯罪事實欄告訴人孫榮陞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由訛詐後，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以面交方式交付款項予被告林柔錡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及論罪：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本次修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

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參照相關國際標準建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其中，所謂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林柔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由層層提領後轉交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為前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其等所為實已該當一般洗錢罪無疑。

01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2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04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05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06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07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08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09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10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11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12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13 人間直接發生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
14 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今詐欺
15 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
16 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
17 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
18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
19 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
20 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
21 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
22 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
23 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24 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
25 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26 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
27 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
28 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
29 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
30 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
31 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

01 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
02 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
03 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
04 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
05 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
06 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
07 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
08 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
09 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
10 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
11 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
12 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
13 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
14 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
15 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
16 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
17 6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雖僅與上手成員「楊宗泰」有
18 所聯繫，然仍係藉由「楊宗泰」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9 間，有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實務見解仍可成
20 立共同正犯，合先敘明。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22 同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
23 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
24 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非鉅
25 額洗錢等罪嫌。被告所涉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
26 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
2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楊宗泰」及本案詐欺
28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9 依刑法第28條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處。本案依告訴人所述被害
30 情節及被告之供述，可認被告所屬不詳詐欺集團應有成員多
31 人，且分工細密，又該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詐並使其面交詐

欺款項，再由被告收款等行為，雖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並非不能區分為數行為，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上開各階段行為係在同一詐欺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適度擴張法律上之行為概念，認僅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非鉅額洗錢等各罪間，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分別採行之不法手段，且於犯罪時間上有局部重疊關係，屬想像競合犯，為避免過度評價不法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四、沒收部分：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再者，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683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持以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贓款所用之偽造「永益公司」現儲憑證收據，業經告訴人收執而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依上開說明，已無從宣告沒收，惟蓋印於上開偽造私文書上之印文，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併予宣告沒收。

(二)再按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其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

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態樣。觀諸刑法第38條第2項關於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沒收之規定，主要固係規範犯罪工具之沒收，但除被害客體明顯與該條項之文義不符，而不得適用外，解釋上應包含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其立法意旨，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性質上乃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既已授權沒收其犯罪客體（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倘不能沒收時，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34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載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核屬義務沒收性質，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領得之詐欺犯罪所得共計51萬7160元，為被告犯洗錢罪之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末請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以牟取不法利益，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復未見何賠償告訴人或其他被害人之舉措等情，建請就被告本次犯行，至少量處有期徒刑2

01 年3月以上之刑，以資儆懲。

0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徐慶衡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林永宏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9 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0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1 一、並犯同條項第 1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之 1。
12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3 領域內之人犯之。
14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5 年
16 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
17 犯第 1 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9
18 條、第 20 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之 1 第 1
19 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 2 項規定。